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及资产优化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茂祥”）以总价款 12,000 万元人民币向宁波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勇博”）出售宁波茂祥拥有的位于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609 号的宗地面积为 26,656.1 m²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宁波茂祥与宁波勇博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开立共管账户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2021 年 11 月 15 日，宁波勇博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6,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8 日，宁波勇博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宁波茂祥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尾款 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产已完成转移登记手续，宁波茂祥已收到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全部交易款项共计 1.2 亿元。

三、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宁波茂祥近年部分房产土地处于闲置或出租状态利用率不高，且受下游整车市场行情不景气以及疫情影响，导致其作为上游零部件厂商产销量下降，毛利率降低。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此次出售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工业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和工业出让用地性质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795.1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算；对设定为其他商服出让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算。房屋建筑物评估咨询价值为 2,809.36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咨询价值为 8,985.77 万元（3371 元/平方米）。鉴于标的资产所处区域位于城市发展成熟区域临近商圈，在评估咨询报告的基础上，参考周边商业用途下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格（根据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近年同一级别商服用地成交均价约为 4500 元/米），综合评估该次出售的工业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和工业出让用地性质的土地使用权的商业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 万元。本次成交价格以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为参考、按照市场化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